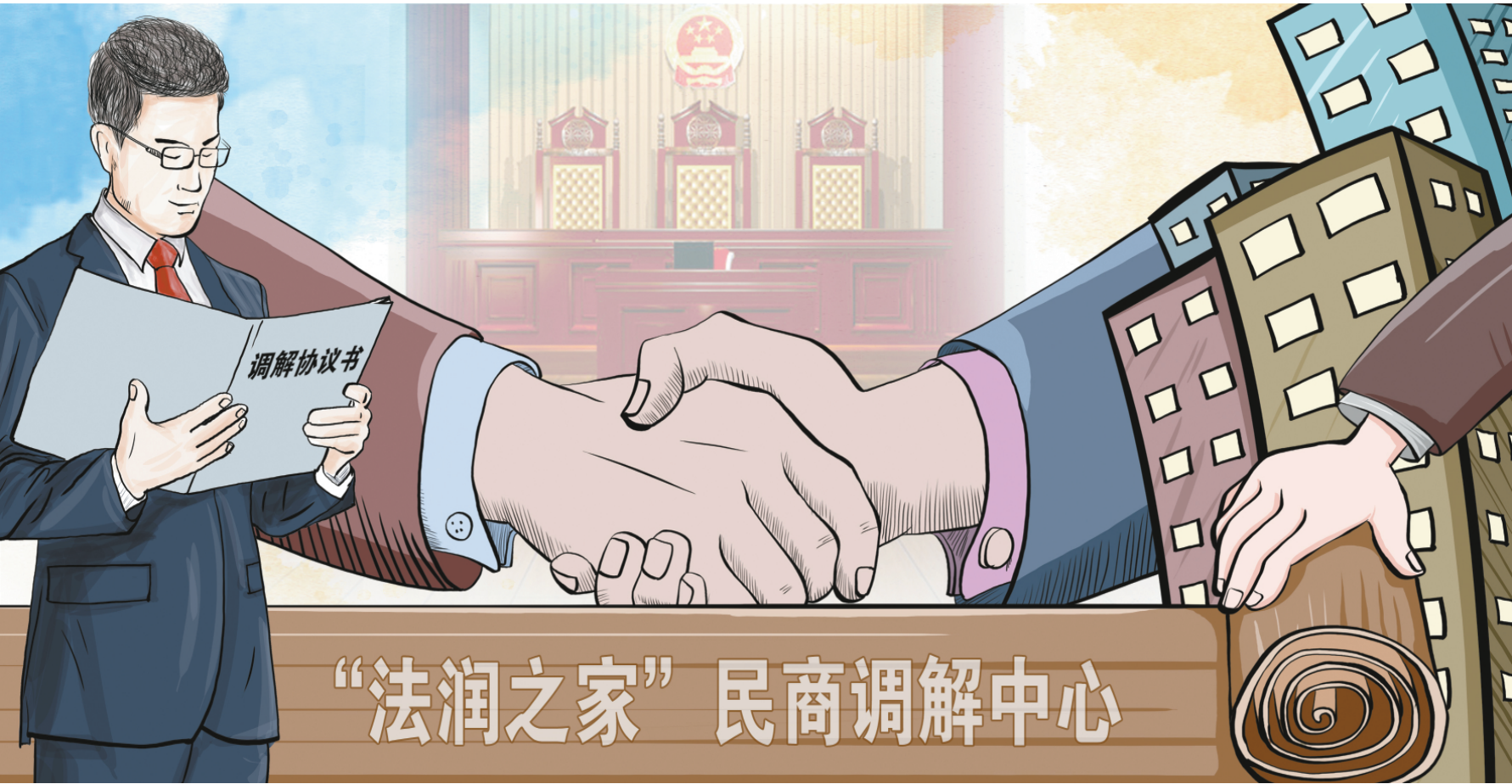




小小法庭服务民营经济大显身手

苏州吴江盛泽人民法庭高效化解民企纠纷挽救困境民企



法治护航民营经济

□ 本报采访组

“我方承认拖欠货款，但目前资金确实十分紧张，希望能分期付款。”
“同意分期付款，但要加一个制约条款……”
“同意。”
“本案调解成功，到此调解结束。”

这是《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走进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盛泽人民法庭看到的一幕——经营企业的汤某与多年合作伙伴潘某发生货款纠纷后，在驻法庭的专业调解机构调解下冰释前嫌，没有经过冗长的诉讼程序就维护了自己的合法权益。
盛泽人民法庭辖区纺织印染等产业发达，民营企业和个体经济主体总数超1万家；法庭近3年每年收结案约3000件，其中六成是与民营企业相关的民商事案件。
“法润之家”民商调解中心，快速、专业解决涉民企纠纷；设立企业重整与类个人破产工作指导站，让陷入泥潭的市场主体有机会破局重生；发出司法建议书，促进民营企业规范经营……打出司法组合拳，努力为民营企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诉前调解司法确认 妥善化解涉企纠纷

记者走进盛泽人民法庭看到，“法润之家”民商调解中心就在大厅一楼紧挨着立案窗口，墙上挂着一面面对当事人送来的锦旗，翻开桌子上摆放整齐的台账，一起起调解成功的涉民企纠纷案例映入眼帘。

当天值班的调解员李新燕告诉记者，汤某和潘某两家公司合作多年，潘某拖欠汤某布料款6万多元，之前多次电话沟通，潘某承认货款没付清，称因投资失败，资金周转困难，提出每月还一万元左右，分半年还完。汤某表示可以考虑分期支付，但还款期限还应再缩短，因为对方此前一次次承诺，一次次食言，让人无法完全信任。

考虑到潘某愿意还款，双方争议点主要是还款期限，有调解解决的可能，征得双方同意后，李新燕组织双方到调解中心当面商谈。

等到当天下午，记者看到汤某和妻子来到调解中心，表示想尽快拿到欠款，如果分期付款，最好分两期。潘某随后赶到调解中心，称对方因为6万多元和自己打官司，自己有点受不了，也担心被起诉后影响自己今后做生意。

李新燕向双方解释道：“诉前调解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对簿公堂，若调解成功，可以向法院申请对双方的协商结果进行司法确认。通过这种方式，潘某不用担心自己被起诉后公之于众，影响自己的名声和生意；汤某也可以更快拿到民事裁定书，节省了诉讼时间，还不用考虑执行问题。”

经过耐心劝解，汤某同意潘某分四期还款，但要求增加一个制约条款，如果潘某有任何一期未足额履行还款义务，则需要另行支付违约金。潘某表示同意。

最终，双方握手言和，为法庭高效化解纠纷点赞，表示今后有机会还会继续合作。

记者后续了解到，调解中心出具调解协议书后，双方于当天申请司法确认，盛泽人民法庭随后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明确当事人应当按照调解协议的约定自觉履行义务，否则可以向法院申

请执行。

据介绍，盛泽人民法庭辖区民营经济发达，涉企业诉讼较多，每年每位法官人均办案数量在500多件，其中大多是民商事案件。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同时妥善化解涉民营企业纠纷，法庭决定引入专业机构“法润之家”，纳入诉前调解程序。2023年9月，“法润之家”正式入驻盛泽人民法庭，为多元解纷注入新力量，提供新方案。
“如今信息发达，市场主体更加注重其在市场上的评价，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方式快速化解纠纷，实现低成本、高效率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也兼顾了情理法，纷争止于无讼。”章伟说。

“法润之家”民商调解中心负责人施建民告诉记者，今年以来，法庭委托诉前调解案件260件，当事人经引导直接由“法润之家”调解案件400件，目前已成功调解案件150件。此外，“法润之家”还接待法律咨询240人次。

“因为需要处理很多与纺织行业相关的纠纷，‘法润之家’的所有调解员，除了具备法学专业背景外，还熟练掌握纺织行业产品特性、交易规则等。”施建民说，调解员上岗前需要经过法庭的专业培训和考核，确保能力水平足以应对诉前调解工作。在调解过程中，法官会适时给予业务指导，提出调解建议，必要时也会与调解员联合调解。

吴江区人民法院副院长高宇鹤告诉记者，盛泽人民法庭以“商业调解组织+商会助力”模式开展诉前调解工作，在保证调解效果的同时，提高了纠纷解决效率，降低了当事人诉讼成本，保障了民营经济体的合法权益，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设指导站帮助企业 破产重整获得新生

“没有想到，自己的企业还能脱困重生，我还能‘从头再来’。”面对记者，吴某说起这些年来担任吴江区亚太高分子化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的经历，感慨万千，对盛泽人民法庭充满了感激之情。

由于为多家企业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在主营业务无法清偿债务、破产清算的情况下，亚太公司承担了大量保证责任，导致公司流动资金严重不足。同时，公司大量应收款难以收回，经营陷入困境，吴某作为法定代表人被法院采取限制消费措施，无法正常出行以致影响业务开展。

多年来，为清偿债务、修复信用，亚太公司及吴某多方寻求帮助，但收效甚微。

转机出现在今年5月底——吴江区企业重整与类个人破产工作盛泽指导站（以下简称指导站）正式在盛泽人民法庭设立并开始运行。

章伟介绍，去年吴江法院审结的247件破产案件所涉企业中，有104家位于盛泽镇。指导站设在盛泽人民法庭，能够直面企业，成为困境企业的“第一门诊”，快速找出导致企业陷入困境的原因，努力帮助企业及时摆脱困境。

得知盛泽人民法庭成立了指导站，今年6月初，吴某匆匆赶来寻求帮助，章伟和驻指导站值班律师陈培培一起接待了吴某。

“已经被压得快喘不过气来了。”吴某回忆道，自己把企业面临的困境和盘托出，在希望能够改善现状的同时还迫切想要修复个人信用。
吴某向记者坦言，当时抱着试试看的心态，对能否解决问题实际上并没有太大的信心。“没想到，指导站经深入分析研判，给出了切实的法律指导方案。”

当时在场的几个人对这一幕都印象深刻：

听完指导方案，吴某突然站了起来，隔着桌子与章伟握手，脸上也露出了笑容。

根据法律指导方案，亚太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具有破产管理人资质的专业社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启动了庭外重组，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财务和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引入重整意向投资人，开展重组谈判等工作，制作了《庭外重组方案》，并征询了出资人和全部债权人，获得了出资人和大部分债权人的同意。

“不同于一般企业被动进入破产程序，亚太公司在指导站的切实把脉研判问题后，主动选择庭外重组及破产重整，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自救，在最大程度上保存企业运营价值的同时积极承担债务，实现了出资人、债权人、投资意向人多方共赢。”章伟说。

亚太公司随后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法院在召集债权人、出资人听证后于7月23日裁定受理了亚太公司的重整申请，在9月6日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当会确认庭外重组的效力，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结重整程序。

值得注意的是，《重整计划》还为吴某保留了10%的股权。对此，章伟说，企业主是小微企业的生命和灵魂，亚太公司主要业务为化工原料的贸易，客户黏性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原股东的个人能力和信用。为吴某保留部分股权，既有利于原股东运用自身资源和能力为重整后的企业继续经营发挥重要作用，也有利于维护原股东的自身利益。

“该案是我们适应小微企业特点探索建立快速挽救机制的典型案列。一方面，在审理上采用‘庭外重组+司法确认’的简易重整模式，从受理重整申请到批准重整计划用时仅46天。另一方面，基于亚太公司所有权与经营权高度重合的现实，以及吴某对企业继续经营、未来收入的贡献，为其保留部分出资人权益。”吴江区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庭长向军说。

采访当天，章伟表示，等企业重整计划实施完毕，吴某剩余的债务将被依法免除，针对他的限制消费措施也将被解除，企业将以新的面貌开展正常交易，金融借贷，吴某也能够正常出行和消费。
听到这，吴某激动得差点跳起来，说要介绍一位做企业的朋友到指导站，因为那位朋友也遇到了跟他一样的困境。

“我们将配合法院恢复债务人信用作为债权人的协助义务，解决企业及法定代表人信用修复难题。”章伟说，本案将信用修复手续作为债权人的义务写入《重整计划》，为要求债权人配合恢复企业及原法定代表人信用提供了依据，也为该企业重整成功奠定了基础。

据了解，像吴某这样的因生活或者经营等原因陷入资不抵债的类个人破产，在查明其属于诚实而不幸的个人后，可以通过类似企业破产的方式集中处理其所负债务，帮助其摆脱债务困境，恢复信用，重新回到正常生活中。截至目前，指导站与法院执行局相互配合，已接待类个人破产咨询5人，梳理6人，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专项调研提示风险 司法建议延伸职能

前不久，因某房地产公司延迟支付佣金24万元，一家策划公司将其起诉至盛泽人民法庭，并申请对该房地产公司的银行账户进行冻结。承办法官审理此案期间，为促进实质解纷，案结事了，及时组织双方沟通，进行调解，使原、被告双方达成支付20万元佣金的和解意向。

随后，盛泽人民法庭创新采用“直接从

保全财产中扣划”的方式，在双方当事人同意的的前提下，已从冻结账户中直接扣划20万元款项给原告，同时解除对被告的保全措施。

“这样做既及时维护了策划公司的合法权益，也有助于房地产公司尽快恢复正常经营。”承办法官告诉记者。

近年来，盛泽人民法庭持续深化改革，推出优化营商环境系列服务举措，助力市场健康发展。

纺织行业是吴江区特别是盛泽镇的重要支柱产业，相关企业多，涉诉量也比较大。去年，吴江某公司起诉浙江省绍兴市某公司，称对方欠货款3万余元，绍兴某公司称其已经支付完毕。法官审查发现，过去多年间，吴江某公司向对方销售纺织品度经，但双方未签订书面合同，且是滚动交易，滚动付款，交易额巨大，现已无法查清双方每笔交易明细和总交易额。最终，法院判决驳回吴江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针对这一案件反映出的问题，盛泽人民法庭在审理案件的同时开展专项调研，发现当地不少纺织企业都存在类似问题，于是形成调研报告后发送给地方政府和相关商会，提示民营企业关注自身在日常交易中存在的风险，帮助民营企业防范交易风险。

前段时间，盛泽人民法庭在受理当地某小区业委会起诉某房地产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时，发现当地在关于首次业主大会筹备经费的收取方面，极少有建设单位缴纳该笔筹备费用且筹备费用缴纳机制不完善，极易引发群体性涉诉纠纷，也不利于民营房地产企业正常经营。

为此，法庭向当地政府发出司法建议书，建议当地政府及时开设指定账户并加强建设单位对相关政策的学习，明确告知建设单位未缴纳费用的后果；细化筹备经费缴纳的相关规定，对缴纳、预支、拨付、核销等进行明确，加强监督管理，促进民营房地产开发企业规范经营。

“人民法庭的工作不仅仅在于审理案件，还需要延伸司法职能，助推民营企业行稳致远。”章伟介绍说，盛泽人民法庭每年会对审结的数千件案件进行梳理与分析，对于其中涉民营企业纠纷类案，通过专项调研向相关商会、行业协会发送调研报告，有效预警涉诉风险，当地党委、政府和相关商会、行业协会也会根据法庭的建议，及时采取措施，助企知险御险，知纷解纷。

盛泽人民法庭还与辖区温州商会、安徽商会开展共建，多次送法上门，对接盛泽总商会，设立解纷工作室，组建“法治体检”服务团，了解大小中小各类纺织企业经营状况，摸排法律风险，实施“一企一策”，对症下药开展法治宣讲，帮助企业甄别交易对象、规范交易流程，提升民营企业防范法律风险的能力。

吴江区人民法院院长裘实说，吴江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今年上半年，该院走访调研辖区14家重点民营企业，持续深入一线倾听企业心声，回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发布《服务保障吴江区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审判白皮书》和知产保护创新五项举措，成立区商业秘密保护联盟，让有力举措肥沃新质生产力发展法治土壤。吴江法院坚持把司法守护贯穿于企业全生命周期，用实际行动呵护企业初生、护航企业成长、根治企业困境，服务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吴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司法力量。

（本报记者 陈建国 周斌 丁国锋 陈磊）
制图/李晓军

□ 本报记者 张维

“这是一个会集了国际仲裁界各界精英的重大时刻。”让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主席马塞洛发出如此感慨的，是近日于北京举行的2024中国仲裁高峰论坛暨中国—中东北非仲裁高峰论坛。

论坛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下简称联合国贸法委）、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共同主办。

“跨越时代的国际仲裁”，是本次论坛的主题——国内外主要仲裁机构的代表、法官、仲裁员、律师、学者及工商界人士等来自47个国家和地区500余人会聚一堂，仅外宾就多达近120人。在这里，他们共议国际仲裁新的发展趋势，共商新时代国际仲裁友好合作，共创新时代国际仲裁。

“坚持全球视野，深化国际法治交流合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会长、贸仲主任任鸿斌在论坛上提出，要围绕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发展理念，广泛凝聚国际仲裁界交流融合的共识，进一步落实“一带一路”北京宣言合作机制，推动构建区域化、全球化仲裁法律共同体，促进多元化争议解决在全球范围推广适用，助力全球治理体系建设。

培育一流仲裁机构 加强区域仲裁合作

在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的今天，仲裁作为国际通行的争议解决方式，在化解商事纠纷，促进国际经贸合作中扮演着愈来愈重要的角色。

当前，中国正在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仲裁工作作出了重要部署，明确提出要深化仲裁制度改革，健全国际商事仲裁和调解制度，培育国际一流仲裁机构，推进海事仲裁制度规则创新。

近年来，我国仲裁的国际影响力、竞争力持续提升，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据司法部统计，2023年，全国279家仲裁机构办理仲裁案件超60万件，总标的额1.16万亿元人民币。2012年至2023年间，中国仲裁案件数量增长近5倍，仲裁标的额增长8倍，案件当事人涉及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解决纠纷类型涵盖金融、工程建设、合同买卖、知识产权保护、数字经济等众多领域，为国际经贸往来提供了优质、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和保障。

马塞洛认为，中国已经崛起成为国际仲裁的全球中心之一。

近年来，中国仲裁机构主导的国际合作呈现出如火如荼之势。2019年，贸仲联合40余家国内外仲裁机构达成《“一带一路”仲裁机构北京联合宣言》，由此诞生了“一带一路”首个国际仲裁合作共同体；2021年，将其进一步深化为合作机制，成员国已达55家；2023年，贸仲携手40家成员方达成《“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合作进一步走深走实。如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所说，“一带一路”是国际经贸合作之路，也已成为国际仲裁合作之路。

在区域仲裁合作中，中国仲裁机构表现活跃。面向东盟，2022年8月，贸仲牵头东盟11家仲裁机构，在南宁举办东盟国际仲裁高峰论坛，深化交流合作；面向拉美，去年5月，贸仲邀请10家拉美地区仲裁机构，在北京共同举办中国—拉丁美洲国际仲裁论坛，合作再上新台阶；面向中亚，去年11月，贸仲在乌鲁木齐举办中国—中亚仲裁论坛，得到15家中亚及周边国家仲裁等争议解决机构的支持，区域仲裁合作生态圈已然形成。

面向未来融合发展 国际仲裁数量攀升

联合国贸法会秘书长安娜·乔茨·布莱特在致辞中充分肯定了中国在合作方面的积极表现：“非常感谢中国相关政府部门特别是负责国际贸易和纠纷解决的相关部门、中国贸促会及贸仲之间所开展的长期合作。”

曾经在北京度过童年的国际商事仲裁机构联合会主席伊斯梅尔·斯莱姆，也对中国重视国际仲裁合作予以褒扬。他用分享、拥抱、连接性等作为新时期仲裁的关键词。他认为，中国作为一个国家，一直在追求友谊和合作这样的理念。“我们也需要做同样的事情。”

积极主动地推动国际仲裁合作深化，在贸仲看来，是全球仲裁界面向未来，追求卓越，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由路径之一。“为更好地服务全球经济发展，满足不同法域当事人需求，加强国际合作，我们将继续成为大趋势。”王承杰断言。

近年来，国际仲裁案件数量不断攀升，近5年来，贸仲受理仲裁案件数量持续增长，年均增长约12%，争议金额连续六年突破千亿元大关。去年，贸仲受理案件5237件，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510亿元，均创历史新高。今年1月至8月，贸仲受理案件4131件，同比增长28%，争议金额达人民币1273亿元，同比增长近50%，增势尤其显著。

案件的国际化程度也显著增强，涉外案件数量和争议标的大幅增长。2019年至2023年，贸仲共受理涉外案件3279件，年均受理656件；其中双方当事人均为境外的国际案件339件，年均68件。今年1月至8月，受理涉外案件466件，同比增长11%，且涉外案件争议金额已超过人民币624亿元，同比增长67%，持续呈现大幅度增长。

涉外国别不断增加。截至目前，贸仲受理的仲裁案件涉及全球国家和地区165个，其中近5年新增国别达32个。今年以来，案件涉及国家和地区已达81个，同比增长8个。

外籍仲裁员参与程度高，程序语言、适用法律多样。近5年来，贸仲外籍仲裁员共有611人次参与575个案件审理，2023年当年即达到136人次，相比2019年增长超过70%；677个案件约定适用英文或中英双语；74个案件约定适用26个国家和地区法律。

贸仲裁决执行涉及全球广泛的国家和地区，并获普遍承认与执行。仅今年，贸仲裁决就在加拿大、沙特、澳大利亚、阿根廷等国家提起申请承认与执行，且全部得到支持。

深化仲裁文化交流 凝聚多元解纷合力

贸仲的相关数据，凸显了仲裁国际化发展趋势。在王承杰看来，深化交流，扩大合作，携手并进是经济全球化时代推进国际仲裁发展的智慧方案。“国际仲裁发展目标一致，共同面向全球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正是在这样的理念下，贸仲在致力于扩大“朋友圈”的路上坚定前行。论坛举办当天，贸仲与美国仲裁协会国际争议解决中心、开罗区域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大韩商事仲裁院国际仲裁中心、卡塔尔国际调解仲裁中心、斯德哥尔摩商仲仲裁院、JUS Mundi（法国国际法与仲裁搜索引擎提供商）先后签署或更新签署合作协议。

作为论坛的压轴大戏，贸仲与来自中东北非为主的共计30家仲裁机构秉持同心同德、携手向前的理念，共同发布《2024国际仲裁合作倡议》（以下简称《合作倡议》）。

《合作倡议》提出：持续坚守公平正义，保障仲裁透明独立。促进仲裁作为跨境争议解决的有效和首选方式，努力为全球当事人提供追求公平正义的争议解决机制。深化仲裁文化交流，倡导开放共赢合作。加强不同国家和地区间仲裁文化差异的相互理解与尊重，构建和谐包容的国际仲裁文化生态圈。积极争取司法支持。共同促进仲裁裁决依据联合国《纽约公约》在全球范围内的广泛承认与执行，为国际仲裁发展营造更好的国际法治环境。

携手善用科技创新，竭力实现绿色仲裁。探索新技术在国际商事争端解决领域的运用，利用科技助力国际仲裁高质量发展。

凝聚多元解纷合力。共同促进仲裁与诉讼、调解等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有效衔接，灵活、高效、便利地解决国际商事纠纷，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国际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协力开展人才培养，共同为青年人提供宝贵的学习与实践机会，激发青年对仲裁事业的热情与创造力，为构建更加公正、高效、和谐的国际仲裁体系厚植后备力量。

大道众行远，携手启新程。王承杰表示：“我们期待通过不断的努力与探索，与各方一道，持续发挥国际仲裁在推动国际供应链稳定畅通，应对全球治理新挑战，促进国际营商环境优化等方面的作用，进一步深化团结协作，共同谱写国际仲裁合作新篇章。”

三十家仲裁机构携手发布合作倡议

国际仲裁合作路上贸仲「朋友圈」持续扩大